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關連交易：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應冠凱的要求，冠凱與本公司及韓先生已展開公平磋商，內容關於可能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協議中加入其他條件。

因此，董事建議押後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押後對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交易決議案投票，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就進一步磋商及可能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一份載有該等協議之更新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補充函件及就交易決議案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補充函件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交易決議案之內容。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當有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可換股債券之約務更替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冠凱的要求，冠凱與本公司及韓先生已展開公平磋商，內容關於可能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協議中加入其他條件。

因此，董事建議押後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押後對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交易決議案（「**交易決議案**」）投票，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就進一步磋商及可能修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一份載有該等協議之更新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補充函件及就交易決議案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補充函件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交易決議案之內容。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當有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ii)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